

证券代码：836443

证券简称：金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3月1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3月1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定于2024年4月2日进行第一次庭审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华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钱月仁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100%的股权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宁波新景泽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殷闻鹇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被告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2年1月，被告委托原告承揽奉化溪口应梦里（二标）空气能热水设备安装施工任务，原告同年8月底竣工并交付使用。根据《奉化溪口应梦里（二标）空气能热水设备安装施工合同》，双方约定，项目总额570万元。现项目已全部完工并交付使用，被告应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预付款、进度款等款项，但被告只支付80万元，尚余工程款进度款376万元未付，遂形成本案诉讼。在诉讼过程中，被告又支付了2,095,468.80元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判令被告支付合同进度款1,664,531.20元。
 - 判令被告支付利息损失184,892.77元。
 - 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82,360.00元。
 - 判令被告支付律师代理费90,000.00元。
- 以上款项共计2,121,783.97元。
- 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原告已委托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，本案定于2024年4月2日进行第一次庭审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的目的是要求宁波新景泽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货款，加快了公司资金的回收，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法务积极配合律师做好应诉准备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民事起诉状
- 宁波奉化区人民法院传票（2024）浙 0213 民初 1036 号

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2日